



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

来源: 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: 2020-6-10

6月8日, 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,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, 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, 总结全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, 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。办党组书记、专员、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宋宏坤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认真学习了《国家能源局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规定》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(2020年版)》, 根据派出机构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要求, 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能源监管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》《江苏能源监管办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表》。

宋宏坤同志总结了全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效及存在的薄弱环节, 他强调, 依法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, 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根本要求, 是新时代全面深化能源行业依法治理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, 是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, 作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, 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 主动承担能源监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, 狠抓重点任务落实, 为提升能源行业依法治理水平作出应有贡献。

宋宏坤同志要求, 全办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,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, 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开展能源监管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, 牢记职权源自人民、授自法律,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 依法行使能源监管职权。二是持续加强法治能力建设, 认真落实派出机构“三定方案”、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(2020年版)》等要求, 依法全面履行职责。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, 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四是全面提升依法监管效能, 做到精准执法、规范执法、包容审慎执法, 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透明度。五是切实强化组织保障, 发挥好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, 将法治工作摆在监管工作突出位置, 并强化监督检查, 抓好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。

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苏ICP备17017569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: bm62000019

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1楼 邮政编码: 210008

联系电话: (025) 83115298 传真: (025) 83301675

